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09-02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会议通知及相关事项详见 2009 年 7 月 23 日、2009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8 月 17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15 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

6、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7、本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22972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0.2054%。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229,7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0.2039 %，占公司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24%，占公司表决权流通股份 0.00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山东省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 229729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 审议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由于限售流通股股东为该事项的关联方，按照回避原则，不参加表决。

同意票 4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的详细内容及相关事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 229729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本次 2009 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同意陈永源先生辞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229729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本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补选荣文怡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229729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黄文律师见证了本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二〇〇九年八月修订）。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